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，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万里街道市容服务队（包件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万里街道市容服务队（包件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简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简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